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雷高良先生、段小六先生、刘展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展良先生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刘展良先生原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离任，有公司股份5,7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自公司上市至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锁定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其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熟悉公司业务和内部流程且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和工作能力，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提名其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地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雷高良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车间主任，罗田县化工总厂副厂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宏源有限经营部部长、安环部部长、安环总监；现任宏源药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高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段小六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罗田县化肥厂开发办副主任、开发办主任，罗田县化工总厂有机分厂副厂长、总厂项目办主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宏源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宏源药业董事，新诺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宏源药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小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展良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会计师、医药工程师。历任罗田县化肥厂财务副科长，罗田县化工总厂财务科科长，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宏源有限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宏源药业董事会秘书；现任宏源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长鸿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展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